

▼庭审现场

通信技术专利再惹争议

索尼被判侵权 西电获赔近千万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日前,针对原告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电捷通公司)与被告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索尼中国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认定索尼中国公司侵犯西电捷通公司涉 WAPI 标准必要专利,判决立即停止侵犯涉案专利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8629173 元,合理支出 474194 元,两项共计 9103367 元。

中国成专利纠纷“主战场”

据了解,除本案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还受理了通信领域中涉及 CDMA4G 通信技术的无线网络网络传输的完整性保护方法以及高通诉魅族,荷兰皇家 KPN 公司诉小米、联想、TCL 等大量涉及专利授权和保护标准、不同领域的核心专利案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陈锦川在当天召开的通报会上指出,本案及其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案件的裁判不仅需要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同时也将对整个通信行业及衍生的商业模式产生深远影响,甚至会推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国际规则的形成。”

陈锦川披露,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专利案件 3693 件,占全部收案数的 16.8%,其中,涉外、涉港澳台专利案件约占 20%。中国境内受理的专利诉讼案件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去年年底,研究机构 LexMachina 发布的最新预测显示,2016 年美国专利诉讼案的数量预计为 4586 件,而 2015 年的数量是 5822 件。这意味着 2016 年美国专利诉讼案件总量较 2015 年下跌了 21.3%。

可以预见,中国正在超越美国,成为创新技术、前沿科技专利纠纷的“主战场”。

技术难度逐渐上升

本案原告西电捷通公司称,原告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申请名称为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的专利,并于 2005 年 3 月 2 日获得授权。原告的技术从 2003 年起即成为我国无线局域网产业广泛采纳的标准,为芯片厂商、运营商、终端设备制造商等从业者所采用,并得到广泛应用。被告作为移动通信设备(手机)制造商,通过其生产并销售的 35 款手机实施了涉案专利权要求 1、2、5、6 的技术方案,并在其生产研发活动中普遍使用。自 2009 年起,经原告反复交涉,被告拒绝就使用原告涉案专利问题进行实质性磋商,恶意拖延,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本案焦点问题是被告索尼中国公司是否侵犯了原告西电捷通公司的专利权,以及如果侵权成立,其应承担民事责任。具体涉及争议问题包括:被告对原告的无线局域网产品鉴别与保密基础结构(WAPI)功能检验报告真实性的质疑有无依据,被告是否实施了侵犯

原告专利权的行为,被告主张的抗辩事由是否成立、被告侵权行为是否侵犯原告专利权等。

“西电捷通公司一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问题,这一新问题在国际上也是难点和热点,至今没有达成共识性解决方案。”陈锦川如是说。

他进一步指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全国最早成立的知识产权审判专门法院,审理的专利案件不仅涉及专利的授权和保护标准,而且涉及不同领域的核心专利以及世界各国热议的前沿问题,此类案件的审理结果很可能成为调整产业发展方向的指南针、提升行业创新水平的源动力和制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规则的参照系。

判赔力度不断增大

判决书显示,本案中,对于原告造成的损失或者被告获得的利益,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证据显示,原告提交了 4 份与

案外人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的专利提成费为 1 元/件。工信部电信设备认证中心出具的材料显示,被告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获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移动电话机产品的数量为 2876391 件。与此同时,原告主张以涉案专利许可使用费的 3 倍确定赔偿数额,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终予以支持,确定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为 860 余万元。

记者从通报会上获悉,2015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认定侵权的专利案件中,平均判赔 45 万元;2016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一审专利侵权案件进一步加大了保护力度,平均判赔额达 138 万元,同比增加 206.67%。

据陈锦川介绍,近年来,在适用法定赔偿的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亦探索建立符合市场规律和满足专利权保护要求的酌定赔偿机制,使损害赔偿数额与专利权的价值相匹配,与专利权对侵权行为获利的贡献率相适应。

中国贸促会加强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合作

本报讯 日前,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李健宁、副主任闫芸在京会见了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主任黄峰。双方就加强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跨境传输与共享、共同推进亚太地区贸易便利化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由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 22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批准建立,旨在推动亚太地区主要贸易口岸数据互联、互通、互用。黄峰详细介绍了电子原产地证互联互通、物流可视化等项目,表示希望与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原产地证书信息跨境传输与共享。

李健宁表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长期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推动国家“单一窗口”建设和自贸试验区原产地证书数据跨境传输,成果丰硕。亚太口岸原产地证书信息互联互通符合我国企业以及亚太各国共同利益,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愿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支持下,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一道,为亚太地区贸易便利化进程作出更大贡献。

闫芸表示,商事法律服务中心积极开展网上签证工作,在国内率先实现原产地证书填制、报送、审核、打印全流程的电子化,在国际上也处于领先水平。愿依托自身技术优势,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加强合作,为我国优质企业、产品“走出去”营造有利环境。

双方还就示范口岸跨境打印原产地证书设想进行了初步探讨。(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作出反倾销初裁

日前,阿根廷生产部外贸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经商参赞处,通告阿方已通过对原产于中国和巴西的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板片反倾销初裁报告。相关利益方可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向阿方提供证明材料。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启动“双反”复审立案调查

3 月 2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17/38 号公告称,应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中国涉案出口商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复审立案调查,本次“双反”复审涉及中国全部涉案出口商。本次复审调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益相关方应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提交本案复审相关材料。

印度发布对华铝制散热器反倾销调查终裁

3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铝制散热器反倾销调查终裁,建议对自中国进口的铝制散热器征收 22.89 美元/件的反倾销税。

越南对中国 H 型钢材开征临时反倾销税

日前,越南工贸部发布决定,对来自中国(含香港)的 H 型钢材开始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以进口补充税的形式征收。其中,河北钢铁集团和河北津西钢铁有限公司的产品税率为 29.4%,日照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和日照型钢有限公司的产品税率为 21.18%,其它公司的产品税率为 36.33%。

美国对华四氟乙烷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3 月 2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 1,1,1,2-四氟乙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产业损害终裁;已经由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定存在倾销行为的中国的 1,1,1,2-四氟乙烷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在该项裁决中,5 名委员均投肯定票。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韩国政府拟向世贸组织起诉美国不当反倾销行为

本报讯 据韩国 KBS 电视台 3 月 23 日消息,韩国政府拟向世贸组织起诉美国不当反倾销行为。韩媒称,这一行为不仅是为应对迄今美国不公的贸易措施,同时也是为应对今后美国将对韩国采取的不当反倾销行为。

韩媒报道称,目前韩国政府正在进行法律研讨,以决定是否向世贸组织进行起诉。韩国政府认为,美国对韩国钢铁等产品按照美国的反倾销规定自行采取相关措施是不当反倾销行为,政府正在研讨美国赋课反倾销关税的方式是否得当。美国自去年开始加强抵制

外来品,特朗普政府成立后,进一步加强了贸易保护主义。

韩国政府将考虑向世贸组织起诉反倾销案对韩美关系的影响和因诉讼而获得的实际利益,进而考虑是否起诉和起诉时间。美国商务部去年 11 月对韩国浦项制铁(POSCO)的钢板材料赋课 6.82% 的反倾销预备关税。韩国政府认为,在打出贸易保护主义口号的特朗普政府成立以后,这种情况将会更加严重。此前,巴西和加拿大等国家也因美国不当反倾销行为而向世贸组织提起诉讼。

(万宇)



奇瑞正式申请仲裁 阻奔驰“EQ”商标注册

本报讯 奇瑞汽车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推出一款微型纯电动产品——eQ。而 2016 年,梅赛德斯-奔驰正式公布旗下全新纯电动车子品牌——EQ;按照计划,奔驰首款纯电动 SUV 车型将于 2018 年在其位于德国不莱梅州的工厂正式投产。

近日,奇瑞方面已正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际处递交材料申请仲裁,对奔驰申请注册的“EQ”新能源车商标提出异议。申诉理由为该商标与已经注册的

“奇瑞 eQ”构成近似商标,严重侵害了奇瑞在先权利,违反了《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不予核准注册。

据了解,奇瑞 eQ 起源于奇瑞 QQ 品牌。QQ 汽车畅销十多年,成为知名品牌之后,奇瑞于 2014 年推出了 QQ 汽车的纯电动版。为了将纯电动版与传统汽油机版区分,奇瑞将纯电动版 QQ 命名为 Electric QQ,并且为了方便消费者记忆、识别和市场推广,将其简称为

“eQ”。2014 年 6 月 11 日,奇瑞汽车正式提出注册申请“奇瑞 eQ”商标,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核准注册。

据了解,截至 2016 年底,奇瑞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1567 件,累计授权专利 8511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2298 件;累计申请商标 2581 件,累计注册商标 1893 件,其中国内注册 467 件,国外注册 1426 件。

目前,对于奇瑞公司申请仲裁抗辩奔驰注册“EQ”商标这一事件,国家工商总局已经开始受理。(熊言甫)

▼“一带一路”法律指南

“抄底”巴西要做好法律功课(下)

■ 吕世仰

(上接 3 月 23 日第 6 版)

(四)反商业贿赂

根据巴西 1996 年第 9.279 号法律中关于商业贿赂犯罪的规定,给予或者许诺给予竞争对手员工以金钱或其他物品,致使该员工违背职责提供便利并收取金钱或其他物品的,构成非法竞争罪。此外,规范劳动关系的第 5.452/43 号法律规定,如果员工未经雇主允许,为自己或他人利益参与谈判的,雇主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对于巴西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商业贿赂犯罪,受害的公司或其代表可以提起刑事诉讼,诉状应附有犯罪行为的说明,有关背景、犯罪行为人的身份等。如果法院查实犯罪,被告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

(五)商业秘密保护

《巴西刑法典》详细规定了“违反职业保密义务”罪,即员工无正当理由泄露由于其职能或工作所知悉的秘密,并给他人造成损害。第 9.279/96 号法律第 195 条第 6 款规定,通过合同或雇佣关系而获得使

用权的人,未经授权,泄露、探究或使用工业、商业或提供服务中的知识、信息或秘密数据,即使该行为是在合同结束后实施,均构成不正当竞争罪。

三、巴西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

(一)中小企业税收优惠

对于中小企业,可以根据较优惠的税率一体计算企业的各种税,根据企业的股东是否拥有巴西永久居留权,税率会有所不同。

(二)行业激励

对于 14 类生产资料的生产,免征工业产品税。自 2014 年起,巴西对于汽车行业实行免纳一定工业产品税的政策,但是企业必须在 2017 年 10 月前达到政府规定的能耗要求。

(三)地区激励

投资巴西北部和西北部地区的,有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四)特殊经济区域

巴西在桑托斯、里约、巴拉那瓜、累西腓、维多利亚港等地设有各种形式的自由区。其中以玛瑙斯自由贸易区(以下简称“玛瑙斯自由

区”)最为著名。

玛瑙斯自由区位于亚马逊森林腹地,为亚马逊州首府所在地。该自由区有一套复杂的外国投资激励措施,包括各种税收优惠减免等,因篇幅所限,作者不在此列举。

四、巴西主要投资风险及规避

(一)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领域法律不完备。巴西的电信、能源、交通市场尚未制定明确的法律法规。

土地政策的变化。巴西国土面积广袤,开发使用率不高,地价较低,近百年来吸引了大批外国投资者。然而 2010 年以来,巴西政府连续出台新的土地政策,对外资持有土地进行数量限制。

巴西整体上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不多,除了玛瑙斯自由区和一些落后地区给予税收和出让土地的优惠外,联邦政府对于外资企业没有太多优惠政策。同时,巴西存在办事效率低、审批时间长的问题。建议委托值得信任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中介机

构办理当地事宜。

(二)支付、通关风险

巴西企业从中国进口时普遍采用一般贸易方式,付款方式多为电汇支付 20%或 30%的预付款,装船后凭提单复印件或 D/P 方式通知对方付全款。这种方式存在一定支付风险。建议中国企业审慎评估巴西进口商的经验能力和资信情况,否则有可能发货后,款项难以收回。如果巴西进口商拒收货物,应当设法争取货物的处理主动权。

近两年来雷亚尔贬值严重,投资和贸易应当规避汇率风险。

巴西海关从 2013 年 5 月开始实行的海关新规中存在一定风险,旧的规定要求进口方或货代在清关过程中需要向海关提供正本提单、正本发票、装箱单等文件;而新规从提高清关效率出发,不再要求凭正本提单提货,而是改为进口方或货代拿正本提单到去船公司换取交货单,再以交货单清关。这种情况下,如果船东和进口商勾结,进口商就可能不付款而轻易提走货物。

(三)劳资风险

巴西工会的权力很大,甚至可以干涉企业经营。曾经有中资企业因为不了解巴西必须每年根据通货膨胀率给员工涨工资的规定,导致当地工会前来抗议;又如,某中国企业因为缺乏原材料提供,生产线上的工人处于休息状态,而中方经理命令工人去打扫卫生,工人就状告工厂,认为工厂侵犯他们的权益。这时,当地工会又跳出来要对企业进行罚款。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熟悉巴西的劳动法规,处理好和工会的关系,增强员工凝聚力。

(四)环境风险

巴西是环境保护法规比较健全的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民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较强。中国企业要了解当地环保政策法规和基本原则,把环境当作一项公共财产加以保护,加强对污染源的控制。投资项目和实施工程须经该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论证。

(作者单位: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